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晋农办发〔2023〕46号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3 年山西供应深圳农产品基地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

为认真落实晋深农业合作战略，加强山西供应深圳农产品基地（以下简称“山西供深基地”）建设，推动山西“特”“优”农产品进一步对接深圳市场，根据《山西供应深圳农产品基地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山西供深基地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证照合法有效、基地在山西境内的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二、认定程序

1、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经营主体，向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申请；

2、材料审核。县级农业农村局负责受理并对申报材料完备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签署意见后报市级农业农村局；

3、初审推荐。市级农业农村局初审合格的，向省农业农村厅推荐；

4、评价公示。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申报基地进行现场检查，并根据《山西供应深圳农产品基地评价细则》（附件2）对申报基地进行评价，对经评价认为合格、拟予以认定的基地，在省农业农村厅官网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

5、认定颁证。公示无异议的，由省农业农村厅颁发山西供应深圳农产品基地证书和牌匾。

三、认定材料清单及上报时间

（一）认定材料清单

1. 山西供应深圳农产品基地认定申报表（附件1）；

2. 生产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企业信用证明及追溯、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三年内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等证明材料；

3. 有效期内的《供深食品评价证书》、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证书复印件；

4. 产品供应深圳市场证明材料，与深圳市企业合作联营兴办的基地需提交合作证明；

5. 自有基地需提供场所、土地等的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复印件），带动农户还需提供农户清单、面积统计表及购销合同；

6. 有效期内的基地环境及产品检测报告；

7. 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复印件；

8. 基地及其产品获得的各项认证证书或荣誉证书等。

（二）材料报送时间

申请单位需按照上述次序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每页加盖申请单位公章、骑缝盖章），按程序经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后于2023年10月20日前报送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戴润芳 刘辰光

电 话：0351-4048053

附件：1. 山西供应深圳农产品基地认定申报表

2. 山西供应深圳农产品基地评价细则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山西供应深圳农产品基地认定申报表

申请单位名称		注册所在地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基地主要产品			
基地详细地址	XX 市 XX 县（市、区）X X 乡（镇）X X 村		
产品（原料） 基地面积/规模	（面积、存出栏等， 注明计量单位）	其中：自有基地 面积/规模	（面积、存出栏等， 注明计量单位）
上年产量及产值		其中：深圳市场 销售量及销售额	
认证证书编号 及有效期			
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农业农村厅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山西供应深圳农产品基地评价细则

(☐ 材料评审 ☐ 现场核实)

企业名称: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地类别: ☐ 粮食基地 ☐ 油料基地 ☐ 蔬菜基地 ☐ 水果基地

☐ 食用菌基地 ☐ 畜禽基地 ☒ 水产基地 ☐ 其它基地

一、必备条件

审核内容	审核标准	符合性	备注
申报基地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证照齐备有效	具备营业执照、行政许可证等资质条件, 生产经营范围涵盖所申请的事项, 经营证照登记信息与实际一致且与申报内容相符。生产经营主体具有基地的合法土地(场所)使用权且相对稳定。	☐ 符合 ☐ 不符合	
生产基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对产地环境条件的要求	生产基地提供 2 年内有效的土壤、生产用水第三方检验报告, 空气质量证明文件或检验报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基地应具备组织农产品生产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能力	基地执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 and 操作规程, 建立可追溯的生产记录档案; 建立产地准出制度, 设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疫)室、配置必要的检测人员和设施, 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常年对其产品进行质量安全准出检验,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疫)信息档案。	☐ 符合 ☐ 不符合	

审核内容	审核标准	符合性	备注
基地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	具备稳定的产品（原料）生产能力，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 种植产品（粮食面积 5000 亩以上、油料面积 2000 亩以上、水果面积 2000 亩以上、设施水果面积 500 亩以上、露地蔬菜面积 2000 亩以上、设施蔬菜面积 500 亩以上、食用菌室内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自有基地面积占总基地面积的 10%以上）；2. 畜禽产品（生猪年出栏 2000 头以上、肉牛年出栏 200 头以上、肉羊年出栏 500 只以上、肉鸡年出栏 50000 只以上、蛋鸡年存栏 10000 只以上、奶牛年存栏 1000 头以上、蜂养殖 1000 箱以上，仅限自有养殖基地）；3. 水产品（普通池塘养殖面积 100 亩以上，流水池塘养殖及设施渔业养殖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水库湖泊等大水面养殖水域面积 1000 亩以上，仅限自有养殖基地）；4. 获得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或全国有机农产品基地称号。基地范围明确，自有基地土地手续齐全，带动农户有合作协议。	☐ 符合 ☐ 不符合	
基地产品具备至少获一项以上认证	基地产品通过圳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或管理体系一项及以上认证，或经农产品地理标志授权使用，证书在有效期内。	☐ 符合 ☐ 不符合	
基地产品规范使用农业投入品	有两年内的农业投入品购买、使用记录，未使用国家禁限用农业投入品	☐ 符合 ☐ 不符合	

二、基地建设体系评分（100 分）

指标体系	评估项目及标准	评估得分	评估项目完成情况	备注
组织管理体系 (20 分)	基地设置合理的管理架构、建设规划，有管理架构图，满分 2 分。			
	明确关键岗位人员职责要求，定期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与技术培训，满分 2 分。			
	基地配备专业的生产和质量管理人员，对生产全过程实施技术指导和质量安全把关的，满分 2 分。			
	基地建设规划和目标明确，满分 2 分。			
	基地面积和空间与生产能力相适应，布局合理，满分 4 分。			
	有简明直观且与实际相符的基地布局平面示意图的，满分 2 分。			
	执行从产地到贮运全过程的基地原料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程和产品质量标准，满分 2 分。			
	收集并保存现行有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文件，满分 1 分。			
生产管理体系 (30 分)	建立人员培训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仓储制度、动植物病虫害监测制度（种植产品适用）、卫生防疫制度和消毒制度（畜禽产品适用）、投入品管理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追溯召回制度等。满分 3 分，每缺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基地集中连片、规划合理、规模种养，满分 1 分。			
	基地及各生产单元在显要位置设置了基地标识牌，标识牌美观、规范、牢固，标识内容齐全（至少应包括基地名称、范围、面积、建设单位、栽培品种、主要技术措施等），满分 1 分。			
	有详细的基地分布图、地块分布图，并对地块进行统一编号，满分 1 分。			

指标体系	评估项目及标准	评估得分	评估项目完成情况	备注
生产管理体系 (30分)	建立生产管理体系,技术管理簿册齐全,农户档案齐全、规范,档案内容至少应包括:基地名称、地块编号、农户姓名、作物品种及种植面积,畜禽产品还应有养殖品种、养殖规模及加工屠宰环节等,满分5分。			
	结合基地实际制定了统一的生产操作规程、生产管理记录册,并将规程、生产管理记录册下发到各生产单元和农户,满分3分。			
	生产管理记录册齐全,农户生产记录填写规范、真实(内容至少应包括地块编号、种植者、作物名称、品种及来源、种植面积、播种或移栽时间、土壤耕作及施肥情况、病虫草害防治情况、收获记录、仓储记录、交售记录等;畜禽产品还应包括:引进繁育、饲料配方、疫病防治、兽药使用、无害化处理等覆盖养殖全过程的记录),满分5分。			
	建立耕作、轮作制度,实行测土配方平衡施肥,基地自身有一定数量的农家肥、绿肥、饼肥等生物有机肥,并经过无害化处理,建立了外来有机肥质量检测制度,施肥中以有机肥为基础,满分5分。			
	种植产品生产中积极采用农业防治、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技术,并以此为基础防治基地作物病虫草害,生产中使用了频振式杀虫灯等绿色生产技术;畜禽产品生产中,在饲料添加剂、兽药施用等环节积极采用绿色生产技术,满分3分。			
	组建技术服务队伍,人员确定,职责明确,有效运行,满分2分。			
	有培训制度、培训计划,各相关生产管理人员、技术推广人员、产品质量负责人经过相关知识培训,掌握了标准化基地的建设要求、培训记录齐全,考试成绩合格,满分3分。			
	建立农户培训制度,保证每个生产单元有一位基本掌握标准化生产技术人员,培训记录齐全,满分1分。			
	制定了专门的基地农业投入品管理办法,并有效实施,满分2分。			
农业投入品管理体系 (15分)	建立农业投入品公告制度,采取各种方式定期公布基地允许使用、禁用或限用的农业投入品目录,满分5分。			
	建立农业投入品专供制度,对基地农业投入品实行连锁配送和服务,满分5分。			
	建立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制度,定期组织人员对基地生产中投入品使用及投入品专供点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查三次以上(含),并有记录,满分3分。			

指标体系	评估项目及标准	评估得分	评估项目完成情况	备注
监督 管理 体系 (15 分)	建立完善的监督管理制度，满分 2 分。			
	配备至少一名质检人员，明确对基地环境、生产过程、投入品使用、产品质量、投入品专供点及生产档案监督检查或抽查责任，每年监督检查或抽查四次以上，记录齐全，满分 3 分。			
	建立相应的检验（检疫）室，配备至少一名具备相应检验能力的检验员，或基地长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基地产品进行准出质量安全检测，记录齐全，满分 5 分。			
	销售产品检验合格，有完整的准出检验记录或报告，满分 3 分。			
	基地单元内部建立相互制约的监督机制和奖惩制度，有效实行，满分 2 分。			
基础 设施 体系 (20 分)	制定并实行基地基础设施管理办法，满分 2 分。			
	基地选择远离污染源和其他潜在污染风险的场所，方圆 5 公里和上风向 20 公里范围没有污染源，满分 5 分。			
	基地路、桥、涵、站、闸、加工厂、贮藏设施设置合理，基础配套设施齐全，基地绿化齐备，生态环境优良，满分 3 分。			
	基地内农产品加工区域，地面平整，墙壁、天花板无破损无脱落；配备防鼠、防虫措施；实行机械化或半机械化流水线生产；设有工器具清洗消毒设施；设有废料无害化处理设施，满分 5 分。			
	有专门的产品贮藏场所，保持通风、清洁卫生、无异味，并注意防鼠、防潮，不应与农业投入品混放，满分 2 分。			
	贮藏、运输和装卸农产品的容器、工器具和设备安全、无害、清洁。根据农产品的特点和卫生需要选择适宜的贮藏和运输条件，必要时配备保温、冷藏、保鲜等设施，不能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满分 3 分。			

备注：存在任何一项必备条件不符合或得分 60 分以下，则评价结果为“不通过”。

必备条件不符合项目数：

得 分：

评价结果：☐通过 ☐不通过

专家组组长（签字）：

专家组成员（签字）：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